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声明与承诺	3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一、绪言.....	7
二、交易预案的内容与格式合规性情况.....	8
三、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情况.....	8
四、附条件生效相关协议合规性情况.....	8
五、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9
六、本次交易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11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8
八、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18
九、交易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9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1
一、中银证券内核程序.....	21
二、中银证券内核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宁波港股份	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85%股份的交易
交易对方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预案	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标的公司/舟港股份	指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85%的股份
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港集团/舟港集团	指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舟港国贸	指	舟山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兴港物业	指	舟山港集团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宾馆	指	舟山市普陀山海通宾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指引》

第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之要求，并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承诺文件编制。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核查意见是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的；

（二）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当事人无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和及时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各方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系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而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 独立财务顾问未对上市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宁波港股份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宁波港股份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宁波港股份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宁波港股份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和持有）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损失，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六) 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宁波港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宁波港股份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

(七)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八) 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宁波港股份股东和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九) 如核查意见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十)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十一)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涉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则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结合核查意见以及本次重组的其他披露文件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重组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核查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核查意见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特别承诺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核，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绪言

本次重组为宁波港股份向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舟港股份85%的股份。本次重组前，宁波港股份持有舟港股份5.90%的股份，宁波舟山港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舟港集团间接持有舟港股份85%的股份；宁波舟山港集团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事宜正在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程序，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直接持有舟港股份85%的股份。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舟港股份90.90%的股份。

2015年12月23日，宁波港股份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宁波市国资委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目前，宁波港股份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省海港集团通过宁波舟山港集团间接控股宁波港股份。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省海港集团全资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拟购买的资产总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交易对方宁波舟山港集团为宁波港股份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宁波港股份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的50%以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016年1月25日，宁波港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日，宁波港股份与宁波舟山港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受宁波港股份委托，中银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26号准则》、《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

二、交易预案的内容与格式合规性情况

宁波港股份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2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交易预案，并经宁波港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核查，交易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等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波港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交易预案内容与格式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26号准则》的要求。

三、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宁波舟山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交易预案的“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交易预案之中。

四、附生效条件相关协议合规性情况

宁波港股份已于2015年1月25日与宁波舟山港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方案、减值补偿方案、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转移、期间损益归属、交割日前的安排、本次交易的实施、保密和信息披露、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税费及其他成本支出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合同已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等条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条款齐备，协议的主要内容已记载于交易预案中。

该等协议已载明自以下事项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立即生效：（1）本次交易已依法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或有权机关批准；（2）本次交易已依法获得宁波舟山港集团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3）本次交易已依法获得宁波港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协议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波港股份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五、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宁波港股份董事会已经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舟港股份 85% 股份，涉及舟港股份生产经营需要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报批事项，宁波港股份已在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为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已享有标的资产舟港股份 85% 股份的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2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宁波港集团和舟山港集团整合为宁波舟山港集团的方案，明确：(1) 通过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实现宁波港集团和舟山港集团控股式合并；(2) 宁波港集团与舟山港集团整合组建为宁波舟山港集团，在妥善处理舟山港集团现有职工、债权债务、资产等问题的基础上，完成舟山港集团注销。

2015 年 9 月 25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同时公司更名为宁波舟山港集团。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舟山港集团的股东变更为宁波舟山港集团。

2015 年 12 月 17 日，舟山港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宁波舟山港集团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6 年 1 月，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分别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宁波舟山港集团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吸收合并舟港集团后，舟港集团予以注销，宁波舟山港集团将直接持有舟港股份 85% 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宁波舟山港集团与舟山港集团合并时，合并双方的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宁波舟山港集团承继。同时，宁波舟山港集团、舟山港集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或无法偿还债权人债务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债权人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债权人限制或禁止舟山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吸收合并的情形。

此外，舟山港集团为宁波舟山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可以通过舟山港集团控制、处理其持有舟港股份 85% 的股份。在宁波舟山港集团与舟山港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直接持有舟港股份 85% 股份。

综上，宁波舟山港集团已享有舟港股份 85% 股份的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

止转让的情形，且舟港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波港股份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六、本次交易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舟港股份 85% 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港口装卸仓储、港口配套服务和港口综合物流，属于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水上运输业。2014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提到要完善港口功能体系，大力发展港口物流。2014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中提到要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港口建设和运营商、优化港口和航线布局，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运中心；部署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加快推进海运强国建设，将发展航运业提升为国家战略。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舟港股份为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码头及其配套工程均按要求配套了安全生产设备及污

染防治设施，并进行了安全评价及环保验收，同时公司安全环保部通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辨识评价危险源、组织监督检查、开展教育培训、开展事故应急演练等方式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宁波港股份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后者所持舟港股份 85% 的股份，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前，宁波舟山港集团持有宁波港股份 75.46% 股份，宁波舟山港集团持有舟港股份 85% 的股份，且宁波舟山港集团未参与本次经营者集中，参与集中的宁波港股份、舟港股份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被未参与本次经营者集中的宁波舟山港集团拥有，因此本次经营者集中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的申报。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0,000 万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369,172,064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舟港股份85%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舟港股份 85%的股份，宁波舟山港集团通过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方式持有标的资产。资产权属、资产过户或转移情况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参见本核查意见“五、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宁波港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及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和贸易销售业务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舟港股份主营业务为港口装卸仓储、港口配套服务和港口综合物流，拥有丰富的岸线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舟港股份将进行资产、人员、品牌、管理等各个要素的深度整合，宁波港股份将充分利用其资金优势、管理优势及国际影响力，

深入挖掘舟山港的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实现优势资源互补，不断放大“1+1大于2”的整合效应，促进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已经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和舟港股份2014年度及2015年1-11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盈利能力得以提升，舟港股份经营性资产、业务的纳入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舟港股份在港口装卸仓储、港口配套服务及港口综合物流等核心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舟港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该等同业竞争消除。

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后，承继的舟山港集团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舟山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山海通宾馆有限公司等资产，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的物业管理、物资贸易、宾馆经营等业务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为此，宁波舟山港集团作出承诺：在三年内将舟港国贸、兴港物业、海通宾馆三家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有关规则的前提下，以适当的方式注入股份公司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为避免未来发生的其他同业竞争事项，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出具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未来如有在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

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所属的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均经营港口及相关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此，省海港集团出具承诺：将宁波港股份作为省海港集团货物装卸、综合物流等港口经营相关业务和资产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在五年内将上述三家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有关规则的前提下，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在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已承诺事项外，省海港集团及省海港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宁波港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省海港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宁波港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舟港股份在物流服务、港口使用、工程物资采购及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有一定程度的减少。

宁波港股份作为省海港集团货物装卸、综合物流等港口经营相关业务和资产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预计公司未来与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及其关联方仍将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

及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港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51 号）。上市公司 2015 年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及公开资料检索结果，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舟港股份 85% 的股份，宁波舟山港集团通过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方式持有标的资产。资产权属、资产过户或转移情况参见本核查意见“五、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发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核查意见“五、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舟港股份85%的股份，宁波舟山港集团通过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方式持有标的资产。资产权属、资产过户或转移情况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参见本核查意见“五、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八、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上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宁波港，股票代码：601018）于2015年8月4日起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8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8.16元，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5年7月7日）收盘价为每股6.63元。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幅度为23.08%，上证综指下跌2.80%，扣除上证综指下跌幅度因素后，公司股价波动幅度为25.88%；同期，Wind港口与服务板块指数（882441）上涨16.85%。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积涨幅未达到2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九、交易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预案之“第八章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于预案中承诺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承诺其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及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

承担的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均成立；

4、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5、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中国国内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国家或地区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状况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6、本次交易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7、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8、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宁波港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宁波港股份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宁波港股份优化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宁波港股份广大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银证券内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的自查。项目组自查完成后，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向中银证券内核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同时将部门审核后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报内核小组。

按照内核制度的规定，项目组提前5个工作日将有关材料报内核小组成员查阅；内核小组秘书提前3个工作日将会议时间、地点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同时将汇总的审核意见供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查阅。项目组人员先对有关材料情况进行陈述，内核小组成员就项目所涉及的任何问题提问，项目组均详尽、全面、准确地负责解答。经参加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表决通过后签发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并向项目组出具反馈意见。项目组协助上市公司根据反馈意见修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修改情况报内核小组复核。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中银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中银证券内核结论意见

经过对本次交易预案、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中银证券对本次交易预案的内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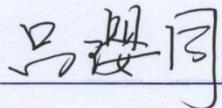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宁波舟山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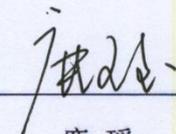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届时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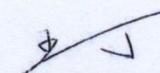


吕瓔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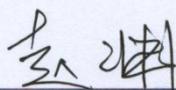


鹿瑶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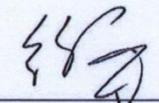
赵渊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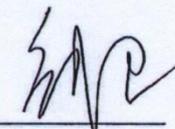
毛君

内核负责人:



徐晨

法定代表人:



钱卫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5日